## 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0/07/29	發言時間	19:56:44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代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公司公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所簽定之「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 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」及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,全部終止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29		
說明	1.契約或承諾終止日期:NA 2.契約或承諾內容: 一、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設施及沿線各場站之營運與維護。 二、北門車站多目標使用車站相關設施之興建及營運。 三、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營運。 3.契約或承諾相對人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.與公司關係:無 5.終止之原因:簽署和解筆錄終止訴訟。 6.對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: 一、兩造當事人以原始投入成本及應負擔之履約成本,協議和解金額。 二、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對該契約項目內之營運資產、開發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等評估資產減損及提列損失。待和解約定事項完成後認列相關損益。 三、本公司之北門車站飯店營運權終止,未來主要經營業務項目,尚待全體股東決議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尚未收到法院核發之和解筆錄。				
	(2)契約或承諾終止日期:依和解筆錄記載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